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5,612,000股股份，其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有關人士於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之特別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為落實上述事宜所需之事宜	15,526,360 (100.00%)	0 (0.00%)	15,526,360 (10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已相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

香港，2024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瑋先生。